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态度，对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，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。

（2）公司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齐备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